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

上海东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彭锡群、上海三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龚沈飞与被告彭锡群、上海三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上海秦森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上海东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龚沈飞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上海三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劳务工资401000元及以401000元为本金，自2024年2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LPR的1.5倍计算资金占用费；2.判令被告彭锡群、上海秦森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上海三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6）苏0681民初13145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相关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在此期间内请你提供与原告诉讼请求相关的证据，逾期不举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本院定于2026年4月27日下午14:30在启东市人民法院经济开发区法庭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启东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